关于九年斗争总结的几个问题：罗瑞卿在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摘要〉

罗瑞卿

1958.09.00

我国肃反斗争，在中央和毛主席领导下，通过广大群众的创造，已经有了一套系统的完整经验。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去阐明和学习这些经验，借以提高我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提高我们的自觉性；同时，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工作，使这些经验发展得更加完备。

一、 对于九年来斗争的估计

对于九年来我国肃反斗争的正确估计，可以概括为以下三句话，即第一是正确的，第二是成功的，第三是先进的。

我国的肃反斗争，是一场伟大的斗争，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我们在一个不长的时间内，肃清了大量的反革命，基本上完成了肃清反革命这条战线上的历史任务，同时，又教育和发动了群众，把广大群众和社会生产力从反革命的压迫下解放出来。这个事实也证明了，我国肃反斗争的方针、路钱、政策和策略是完全正确的，我国在肃反斗争中所采取的方法也是先进的。

我国肃反斗争的方针，就是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反革命分子。我们党对这条正确的方针，历来是明确的、坚定不移的，不管别人怎么反对，从来没有动摇过。因为我党清楚地知道，如果不彻底肃清一切残余反革命分子，不坚决镇压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就解放初期情况说，我们就将维持不住政权；就以后情况说，我们就不能扫清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前进道路上的障碍。

我国肃反斗争的工作路线，概括地说就是群众肃反的路线，它的基本点就是：肃反斗争在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之下，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坚持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严格区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冤枉一个好人”和“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从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适应斗争的规律性，注意各个时期的斗争策略，强调专门机关和群众斗争相结合，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方法，严禁刑讯逼供，遵守革命法制。这条正确的完备的肃反斗争路线，是党中央和毛主席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一个创造性的贡献。正是由于有了这样一条的路线，我国肃反斗争没有犯“左”倾路线的错误，也没有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我国肃反斗争的方法，是群众肃反的方法。肃反斗争是在党委领导下，在全党动员、群众动员的基础上进行的，强调了专门机关与群众斗争相结合，而不是只靠专门机关自上而下地孤立去进行肃反。这是一套先进的方法，使我国肃反斗争得到了全党、全民的支持和监督，既取得了伟大成绩，全党和全国人民也得到了斗争的锻炼。

在党中央、毛主席和各级党委领导下的，有全国人民积极参加的我国肃反斗争，消除了反革命残余势力复辟的危险，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证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保卫

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我们的国家是巩固的，肃反斗争取得的伟大胜利，无疑地是我们国家巩固的重要成就之一。

我国肃反斗争的伟大成就，应该归功于党中央、毛主席、各级党委和全党，归功于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的功劳，只是在于忠实地执行了党的方针、政策和路线，紧密依靠广大群众，进行了自己应该进行的工作。我们不应当把功劳都挂在自己账上，但是，我们也要努力宣传我们党和全国人民在这场伟大斗争中的伟大功绩。

对于九年来的斗争，党中央和毛主席已经作了正确的结论，全党和全国人民都拥护这个结论。但是，有人反对这样的结论。资产阶级特别是他们的右派，历来是肃反斗争的反对派。他们不仅抹杀肃反成绩，而且抓住个别缺点尽量加以夸大，认为肃反造成了大批错案、冤案；他们要成立“平反委员会”，公开为反革命翻案，他们特别反对动员群众肃反，各种攻击，十分猖狂。资产阶级特别是他们的右派，为什么对肃反如此痛心疾首呢？这是因为把反革命搞掉了，使他们缺少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同盟军，他们感到更加孤立了。党内的右派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正积极同资产阶级相呼应，一唱一和，从内部发起攻击。攻击肃反，实际上是攻击党，攻击无产阶级专政，这场进攻反映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因此，肃反斗争估计得正确不正确，这是一个大是大非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立场问题。经过这场斗争，进一步证明了我国肃反斗争的正确、成功和先进，以及斗争所获得的伟大成绩是经得起检查和检验的。这种正确的结论，是任何人也推翻不了的。但是，应该充分估计到，这场斗争虽然取得了胜利，却还没有结束，今后在这方面还会有斗争，因此，我们必须有准备，思想要明确，立场要坚定，要高举红旗，拔掉白旗，要善于辨别风向，在任何风浪中也不动摇。

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国肃反斗争没有缺点和错误。毛主席说：“我们的肃反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但是也有错误。过火的，漏掉的，都有。”但是，我们并没有犯方针路线性的、全局的、难以挽回的错误。我们的错误，是属于执行正确方针路线的时候，在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局部的暂时性的错误。这种性质的错误，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并且已经采取严肃态度及时作了纠正。

二、一切从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

九年来的肃反斗争，是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重要部分。因此，进行肃反斗争必须从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并且也只有遵从这样的原则，才能正确理解和总结我们的斗争。

肃反斗争适应了各个时期阶级斗争的不同要求

九年来的肃反斗争，经历了两个时期，即是继续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3 年，党的任务是继续彻底完成民主革命，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发展国民经济，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准备条件。

这个时期的主要斗争表现为五大运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和思想改造运动。镇压反革命是当时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之一，在全党工作中占重要地位。这个时期的镇压反革命就是第一次镇反运动。这次镇反运动基本上肃清了反革命残余分子的主要力量，彻底解放了被压迫的人民群众。

从 1953 年到 1957 年的期间，党领导全国人民先后进行了两个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即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政治上思想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在这个时期，我们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需要，发动了两次，也可以说是两个阶段的镇反运动。1955 年开始的内部肃反和社会镇反运动，狠狠地打击了各种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反革命分子，为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迅速到来，扫除了障碍，保障了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安全的保证。1957 年夏季以来开展的打击地、富、反、坏的斗争，大大有利于彻底孤立资产阶级右派，保卫了在政治上思想上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使反革命残余势力更大地削弱了下来，为保卫社会主义的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九年来斗争的情况表明，我国的肃反斗争完全是从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的，不同时期的阶级斗争，适应了各个时期阶级斗争形势的不同要求，适应了各个时期党的总任务总路线的要求，从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这是进行肃反斗争必须遵循的最重要的原则，九年来，党中央和毛主席正是按照这个原则，正确地指导了我国的肃反斗争。

公安部党组在中央的密切领导下，坚决地、忠实地贯彻了党的肃反方针、路线和政策，在实际指导工作中，也基本上贯彻了从实际情况出发的原则。在九年的时间内，公安部党组在中央正确领导下，召开的历次全国公安会议和公安厅局长会议，对各个时期的肃反斗争进行了正确的指导，起了推动斗争发展的重要作用。

1950 年所发生的“宽大无边”是实际工作中暂时的错误，不是方针路线的错误

有些同志对于 1950 年肃反斗争中发生的“宽大无边”的偏向，有不同的估计。在 1950 年底以前的大半年中，全国各地由于对中央强调宽大的政策和策略理解不全面，由于胜利以后滋长了骄傲麻痹情绪，确实发生过一些“宽大无边”的错误。但是，这种错误是实际工作中暂时的错误，不是方针路线的错误。因为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方针是明确的，对于 1950 年上半年反革命猖狂活动是看到了的，还在 1950 年 3 月 18 日，中央就发出了镇压反革命的指示。许多地方在贯彻中央方针指示的时候不够坚决，犯了“宽大无边”的右的错误。这个错误我们很快纠正了，而且把坏事变为好事，对发动镇反运动起了动员作用。这就是事情的全部过程，我们应该有全面的理解。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是党的历史上一次有重要意义的会议

有同志怀疑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收缩方针，是否煞车过急、限得过死了，或者把这次会议只是简单地了解为是一次收缩的会议。这样的理解是不正确的。

1951 年 5 月，在中央和毛主席亲自指导下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是我们公安工作历史上一次有重要意义的会议，也是我们党的历史上一次有重要意义的会议。因为这次会议对于■第一次大镇反运动的伟大成绩，防止和及时纠正错误，起了决定的作用。而且对于整个肃反运动来说，我们所以能够在短短时间内，相当彻底地肃清了反革命残余势力，而又没有犯扩大化错误，这次会议也是一个决定的关键。毛主席亲自起草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成功地总结了有千百万群众参加的伟大的镇反运动的经验，系统

地全面地规定了我党肃反斗争的方针、政策、策略和路线，这是毛主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肃反斗争的实践相结合的典范。

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是一次促进会

1954年5月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总结了第一次大镇反运动，并根据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布置了今后的斗争。这次会议是一次促进会，是从不断革命论的，它在肯定镇反运动的伟大成绩之后，根据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的精神，着重反对了居功骄傲的情绪，提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在敌情分析上，对于五个方面残余反革命分子受到严重打击之后，肯定了还有反革命，并且强调指出了我们同反革命之间还有严重的斗争。事实证明，这些都是完全正确的。当时，镇反运动已经结束，因此，强调转入经常斗争，强调加强蔽隐斗争的侦察工作，也是必要的。加强专门机关的业务工作，对业务建设确实起了一定作用，带来了好结果。有人说它是一次右倾的会议，当然是没有根据的。这次会议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对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阶级斗争，虽然肯定了是极其复杂、极其尖锐的问题，一个是，认识得还不深刻。在敌情分析上，对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的特务间谍，强调是应该的，但是有一些强调得不够适当。对于残余反革命分子究竟还有多大的数量，没有调查得很清楚，特别是对于他们在一定条件下还会有较大的反复，没有料到或没有完全料到。另一个缺点，在对敌斗争手段上，过分强调了加强侦察工作，对群众路线的理解还是不深刻的，不全面的，把问题说得死了，特别是没有料到在一定条件下还要再次发动镇反运动。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的一些缺点错误，在1955年6月召开的公安厅局长会议上及时得到了纠正，并根据新的形势，在新的指示下提出了新的斗争方针。

第七次全国公安会议基本上也是合乎实际的

1955年12月召开的第七次全国公安会议，总结了1955年肃反斗争，并根据中央反对右倾斗争的精神，布置了1956年工作。当时，由于1955年出现的尖锐的阶级斗争还在继续，估计到同阶级敌人的斗争还可能有几个回合，同时，鉴于群众斗争的声势已经形成，我们想充分利用这个声势继续给企图顽抗的敌人以几次打击，这种想法也是可以理解的，基本上也是合乎实际的，主要由于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斗争的策略也相应发生了变化。1956年3月召开的公安厅局长会议也根据情况修正了七次公安会议的计划和部署。

七次公安会议当时对会议后不久出现的资产阶级敲锣打鼓，地、富、反分化瓦解的形势估计错误，这是因为1956年1月的形势，确实变得很快，这是一个阶级斗争中的突变，这种突变往往是难以预测的。

有同志认为，七次公安没有看到当时已经出现的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的情况。应该说，这种■看到了的。但是，当时对于他们的估计，还不能提到全局的高度。当时整个阶级斗争的形势是很紧张的，还没有出现象1956年春季那样的局面，我们不应该也不可能在当时就突出地强调反革命投案自首的事实。

但是，应该看到，1956年1月制定的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四，五两条，对于进一步促进农村中地、富、反三类分子的分化，有着巨大的作用。它表示了敌我斗争的形势开

始出现了根本的变化，而且显示了敌我斗争中适应新形势的一条新的方针，即是把大多数可以不捕的地、富、反分子交给群众去监督改造的方针开始形成了。在这以前，尽管是一两个月以前，当我们还没有这种工作的经验，还没有出现这种形势的时候，要求第七次全国公安会议，不制定捕人计划和捕人规定，去计划政治攻势和制定把地、富、反三类分子放入合作社的规划，这是不可能的。

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提出的方针是正确的

1956 年 12 月召开的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某本完成，人民内部矛盾更加突出的情况下召开的。这次会议提出的收缩精简和加强提高的方针，是正确的，当国内政治情况已经发生根本变化，我们应该适应情况变化作必要的收缩和精简，并且在当时■讲到了还必须要加强和提高。这次会议对情况的分析，较之六、七次公安会议更为全面，更■肯定了形势的根本变化，同时也肯定了还有反革命的破坏，小的反复肯定有，大的反复也可能有。实践证明，这种分析是正确的。能否预料到半年以后的资产阶级右派的进攻和地、富、反、坏抬头呢？不可能。这是因为右派进攻，是在许多复杂的条件下形成的。这些条件，有些是在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时出现了，例如国际上的反苏反共浪潮，以及这种浪潮在少数资产阶级分子当中的某些影响，但是更直接因而更重要的一些条件，在当时是看不到的。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有缺点，就是对加强提高的方面讲得不够具体，会后措施也未及时跟上，当时对于收缩方针，公安人员中可能发生的副作用也估计不足，没有强调必须做好对于精简收缩的正确解释，没有把这个问题反复讲清楚，带来了一些消极作用。

有的同志认为，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以后，到“1957 年夏季形势”出来以前，公安部的指导工作抓得不紧。这个批评是有道理的，但是应该说明，由子反右派斗争的特点，决定了肃反斗争■不应该走在前面，当时的策略是要麻痹敌人，让他们的丑恶面貌暴露出来。

九年来，公安部党组在指导工作中，是有不少缺点和错误的。这就是在斗争形势转变的关头，斗争的变化往往看得不快、不深、不远，思想落后于实际，在实际工作上也曾经发生过“左”的和右的偏向。这种缺点和错误属于局部的暂时的性质，是在执行党的正确路线的时候在具体工作中发生的。不承认或者不重视这些缺点错误，认为我们的思想在任何时期都是同实际情况完全吻合，在实际工作上也是毫无偏向的，当然是不对的。但是，夸大这些错误，认为阶级斗争不“左”即右，例如说几次公安会议是“六右、七左、八右”，等等，这也是不对的，因为不符合实际情况。

我们所以发生这些缺点和错误，主要是由于思想水平不高，政治挂帅、务虚不够，调查研究不够充分。

三、关于政策和策略

党在肃反斗争中制定了完备的政策和运用了灵活的策略。肃反斗争的政策和策略的基本出发点，就是有利于动员广大群众，孤立和瓦解敌人，彻底肃清反革命分子。

肃反斗争的政策和策略，应该适应不同时期斗争形势的需要，作相应的发展和变化。判断政策和策略是“左”了，右了，还是正确的，也应该从当时的形势出发，否则就分不清“左”还是右，分不清正确和错误。

我们的肃反斗争是遵照严肃和谨慎相结合的方针进行的。我们的政策就是根据这个方针制定的。严肃和谨慎是统一的方针的两个不同的侧面，是互相结合不可分割的。彻底把反革命清理干净，只要有反革命，我们就不放松斗争，这就是严肃。但是，肃反斗争是一场十分尖锐复杂的斗争，弄不好还可能伤害自己，因此，严肃又必须与谨慎相结合。严肃脱离了谨慎，就容易犯“左”的错误；谨慎脱离了严肃，就容易发生右倾的错误。

谨慎不是右倾，两者有原则区别；同样，严肃也不是“左”倾，不能混淆。至于“有严肃”，这是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的严肃态度。这是完全正确的态度。相反的，把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或者在对敌斗争中把打击面搞得很宽，不讲策略，不利于分化瓦解敌人，这就是″左”的错误，同我们所说的严肃方针，是根本不相同的。

肃反斗争的基本政策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这个政策的本身，就同时包含了从宽从严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也是相辅相成、互相依存的，不可割裂，不可偏废。有些同志把从严从宽分割起来，认为既然强调从宽，就没有从严的一面了，或者既然强调从严，就没有从宽的一面了，或者把从宽同右倾混淆起来，把从严同“左”倾混淆起来，这都是不正确的。

根据我们国家的具体情况，对待反革命分子的政策趋势，愈往后将愈会着重强调从宽的方面。杀人要少，少捕多管大改造，以及对右派分子的处理，就都体现出这个趋势。这种趋势是正常的，也是必然的。因为反革命少了，我们政权巩固了，人民觉悟提高了，社会主义建设更加发展，不怕反革命造反，而且我们这样办，将使反革命更难于造反，将有利于把反革命祸害连根拔掉。

那么，还有没有今后从严呢？当然还有。我们说今后从严，这是对着那些经过镇反以后还要进行各种现行破坏，或者经过宽大处理以后，还要继续进行破坏活动，或者罪大恶极，有的还有血债民愤，还拒不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来说的，因为这样的反革命，都是一些坚决的死心塌地分子，必须一律从严惩办。对于这样的坚决反革命，不仅要逮捕他们，而且也绝不废除死刑，这样也是为了保护社会主义建设，保护人民利益，也有利于警告那些还没有下决心向人民投降，处于动摇状态的反革命分子，促使他们走坦白自新的道路。对少数坚决反革命分子从严惩办，从严不是“左”倾，而是完全正确的。它同我们所说的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是完全不矛盾的。

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必须从对敌斗争的形势出发，在敌人活动抬头的时候，应该强调从严惩办的方面，在敌人低头分化的时候，应该强调宽大争取的方面。当然，在强调从严的时候，对于应该从宽的还是要从宽处理；同样，在强调从宽的时候，对于应该从严的还是要从严惩办。

关于政策界限的掌握，也要从每一时期斗争的形势出发。情况变了，肃反斗争的尺子就应作相应的调整，情况变得快，政策界限改得快，情况变化大，政策界限宽严的变化也大，这是非常合理的、正常的。九年以来，经常听到有人讲：“政策又变了”这话说得对，因为情况变化不同，具体的政策界限应该变。这话又说得不对，因为情况变了，政策的基本原则——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没有变。每一个公安人员都应该既懂得政策的基本原则不变，又懂得政策的具体运用必须适应形势变化而改变。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规定：凡是可捕可不捕的，一律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是可杀可不杀的，一律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我们认为，这项原则是正确的，是党的严肃谨慎相结合的方针，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所决定了的，不能修改，不仅过去应该遵守，今后也要遵守、不能动摇，如果动摇了就要犯错误。理由是：只要肃反斗争存在，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的情况就存在。但是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的具体标准因斗争形势的变化而有不同。在这个时期的可捕可不捕或可杀可不杀，在形势变化以后，可能变成了应该捕，应该杀的，这个时候已经不是什么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的问题了。但是，就在这种时期，也还是有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的分子，对于这样的分子，仍然要坚持不捕、不杀的原则。在另一种情况下，本来不该捕的不该杀的，也可能变为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的。以上这两种情况，在九年来斗争中已经出现屡见不鲜，在今后斗争中，也必然还会出现。

■肃反应不应该订计划，规定数目字？有人认为不应该订计划，尤其不应该规定数目字，认为规定数目字，就势必要犯“左”的扩大化的错误。我们历来认为，而且实践已经屡次证明，肃反必须订计划，规定数目字。这是一个成功的经验，是毛主席领导方法中的一个重要方法。它的好处很多：可以使领导心中有数；在运动过程中，既可以反右，也可以防“左”；在运动结束后还可以作为检查的尺度之一，检验我们原来的估计是否合乎实际，因此，数目字本身并不能使错误扩大化，相反，倒是可以防止扩大化的。问题在于对于当时当地敌情的调查研究工作是否基本可靠，订计划，搞数字，对于做好调查研究工作，也是一种很有力量的督促。每次镇反斗争之后，■各地为了订计划所进行的摸底排队，就正好说明了这个问题。同时，我们历来说明，肃反数字与生产指标不同，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而且不准向下分配。这样就没有什么危险。对于订计划，规定数字抱着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是没有根据的，是不正确的。

四、关于斗争的规律性

九年来的肃反斗争，已经显示了它的规律性。这就是从敌我斗争的发展过程来看，表现为一起一伏，波浪前进。从反革命的变化状态来着，表现为越打越少，越打越精。从人们对反革命活动的认识来看，表现为反革命破坏没有被揭发之前，往往容易发生麻木不仁的右倾偏向；当反革命破坏一旦发生的时候，又往往容易发生特务如麻的“左”的偏向。这三个方面的规律性，都是阶级斗争中的客观反映，是互相关联的。

一起一伏是对敌斗争的规律

九年以来，比较突出的起伏，一共有三次，一次是 1950 年残余反革命势力抬头，我发动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一次为 1955 年城乡和混在我们内部的暗藏反革命分子抬头，我发动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内部肃反运动；第三次为 1957 年资产阶级右派进攻，一部分不法地主富农分子、残余反革命和其他坏分子抬头，我发动反右派斗争并对地富反坏分子实行 14 项措施，亦即第二次镇反运动的第二阶段。

为什么会出现一起一伏？是因为：

残余反革命的主要力量被肃清了，但是还有少数坚决反革命分子，还有相当大的反革命社会分子，因而反革命活动打下去以后，一定时间，残余的坚决反革命又会起来；这一

部分被打下去了 ，那一部分还会起来，大部分被打下去了，小部分还会起来，主要地区搞得差不多了，有些地区还没有搞干净，剩下来的少数反革命细菌，还有可能发酵。

我们的国家很大，人口很多，因此，反革命经过历次镇反，虽然不多了，但是仍然有一个相当大的数量。毛主席今年也曾经说过，估计全国人口中有大约 5%的细菌，即地、富、反、坏、右派分子约有三千多万。

当然，这些反革命不是全部都在那里继续进行破坏，进行破坏的只是其中一小部分。反革命■基础，更不等于就是反革命。但是，有这一批人长期存在，就不能不造成敌我斗争的复杂局面，根据河南等省统计，地、富、反、坏分子，在平时有 5%到 10%左右的人表现很坏，即是不管情况如何，他总是要进行破坏。到了阶级斗争紧张的时期，这种人便增加到地、富、反、坏分子总数的 20%到 30%，经过斗争打击之后，又回复到 5%到 10%。这种情况说明：所谓肃反斗争的起伏的原因，不仅要看到上述 5%到 10%的现在一直在进行破坏的地、富、反、坏分子，而更重要的是要打击那些介乎坚决反革命和中间状态之间的分子，他们平时表现不好不坏，一旦风吹草动就抬头活动，一看风势不妙，又收敛低头，这就是肃反斗争起伏的根本因素。

什么条件促成残余反革命抬头和低头呢？主要的有三个方面的条件：

一、我国过渡时期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是肃反斗争的历史背景。阶级斗争的每次起伏，必然影响敌我斗争。

第二、社会主义世界同帝国主义世界的阶级斗争，往往对我国残余反革命分子发生直接的影响。因为残余反革命分子今天是把全部希望都押在第三次世界大战这一着上，在世界形势紧张的时候，他们总是要抬头活动以示呼应。

第三、我们的政策和策略，以至我们的某些困难和空隙，也对反革命的起伏发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我们麻痹右倾，放松专政，放松斗争，反革命就会乘机抬头；如果我们给以沉重打击，反革命就会转向低头。如果我们的政策正确，可以促使反革命更大的分化瓦解。如果我们的策略有意识让敌人暴露，敌人也会上当，被我们调动出来。

今后还有无起伏？应该估计还会有起伏。因为我国现在还有两个剥削阶级没有完全消灭掉。如毛主席所分析的，全国还有 5%的反革命细菌，他们是想传染膨胀的，而且只要还有帝国主义存在，还有阶级斗争存在，就还有传染膨胀的条件。因此，敌我斗争还会有反复，资产阶级当中有些人还想翻案、反攻，地、富、反、坏中的坚决分子，也还可能再抬头。我们要准备它翻案了。

我们所说的镇反斗争起伏的规律，当然不应当理解为斗争的循环，九年来的实践已经证明了，每次起伏，敌人愈来愈弱，起伏规模愈来愈小，持续时间愈来愈短。

一紧一松的斗争策略

适应一起一伏的斗争规律，我们应当采取一紧一松的斗争策略。当着敌人抬头的时候，我们就应该强调紧。所谓紧，就是要针对敌人的猖狂进攻，有计划地组织打击。当着敌人活动被削弱去的时候，我们应该适当放松一些。所谓松，不是说应该捕的也不捕了，应该判的也不判了，而是捕的要尽量少一些，强调分化瓦解，争取改造。因为我们经过一番紧张斗争之后，也需要作适当的休整；同时，松一些，也可以诱使敌人暴露。这是一个重要的策略，特别是在镇反取得巨大胜利，政权巩固，社会秩序安定，反革命不多并且更

加隐蔽的情况下，尤其重要，诱使敌人将隐蔽状态转为公开半公开状态，使暗藏的敌人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就更便于我们消灭它。

在运用一紧一松的斗争策略的时候，我们有些同志往往容易犯不作具体分析的毛病，以为要紧就一切方面都紧起来，要松就一切斗争都松下去，这当然是不正确的。实际的斗争应该是有紧的时候还会有松的地方，松的时候也会有紧的方面。

敌人是越打越少，越打越精

反革命是越打越少，还是越打越多？一般是越打越少。这是因为反革命在斗争中被我们消灭了一部分(包括杀掉和关起来)，改造了大部分(包括劳改释放，解除管制，社会改造)，还有死亡一部分，因此，反革命总是越打越少，越打越弱。但是在特殊的情况下，在特定的地方也会暂时出现越打越多的不正常的现象。只要我们的政策是正确的，工作是正常的，反革命总是越打越少的。

但是，敌人又是越打越精。所谓精，就是剩下来的反革命往往是更坚决，更狡猾，更■的，经过镇反，我们有了打击敌人的经验，敌人也有了逃避打击的经验。所谓精，也表示了敌人愈来愈绝望，破坏的手段往往愈激烈愈疯狂。就是说，反革命虽然少了，我们要更加提高警惕，防止麻痹，否则就要吃大亏，上大当。当然，反革命即使很精，他也还是要被消灭掉的。

关于认识上麻痹右倾和特务如麻的规律性，在八大发言中已有说明。主要就是在紧的时候要注意防“左”，在松的时候要注意防右；在形势缓和时，不要放松警惕，在形势紧张时，又不要搞过了头，应该注意有理、有利、有节。

关于斗争的规律性，中央和毛主席是很自觉的，正是依据这种规律来指导斗争的。但是这种对于规律性的认识，是逐渐明确的。认识这种规律性，对于正确地指导肃反斗争和执行斗争策略，以及对于我们的各项工作，都有重要的意义。

此外，为了提高自觉性，克服盲目性，我们还应当正确理解关于肃反斗争长期性、复杂性和尖锐性的特点。

肃反斗争是长期的，这是因为只要国内还有阶级，还有阶级斗争，还有反革命存在，肃反斗争就必然要坚持下去。

关于斗争的复杂性的问题，实质上就是正确区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矛盾的问题，坏人伪装起来暗藏在群众之中，因此，好人坏人就往往不易马上分清，容易混淆两类不问性质的矛盾。

肃反斗争，就是要解决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因此，只要有反革命存在，有敌我斗争存在，这种斗争就总是尖锐的。

五、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要严格地区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并且采取不同的方法，来正确处理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这个问题在今天有了新的特别重要的意义，而越往后越加重要。公安工作犯不犯大错误，就看在这个问题上出不出大毛病。

在我国过渡时期内，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这个矛盾，在某些范围内表现为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但在某些具体条件下，大多数则表现为人民内部的矛盾。同时，在一定条件下，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某些方面，又是可以互相转化的。这样，就使得阶级斗争出现了一种十分复杂的局面。这种情况过去就有，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存在。如果我们不能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矛盾，就必然要影响到今后肃反斗争的发展。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的六条标准，就是正确区分两类矛盾的标准，我们应该经常注意掌握这六条标准。

九年以来，我们在斗争中，对两类矛盾基本上是分清了，在实际工作中的处理也是正确的，同时在对敌斗争中取得了巨大的胜利。

现在，我们在这方面的主要缺点错误是：还有许多公安人员对面临的阶级斗争的复杂的情况认识不足，思想落后于实际，还不善于从当前形势出发，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密切依靠群众，对各种具体的矛盾作出具体的分析，因而有时对于具体的矛盾的性质看得不准，对于矛盾的发展变化，有时缺乏必要的预见和敏锐的感觉，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就难免发生一些“左”的或者是右的混淆。

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是公安工作必须进一步贯彻群众路线。要经常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分两类矛盾的界限，既要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防止混我为敌，伤害人民，又要坚持有反必肃，防此混敌为我，放松斗争。公安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要更加密切，对人民的态度，对于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都要有进一步改善。这也是一个带根本性质的问题，这个问题如果彻底地解决了，我们的公安机关就有可能从根本上避免混淆两类矛盾和脱离群众的危险。

六、关于法制

肃反斗争应该十分强调遵守法制。九年以来，在对敌斗争中，公安、检察、法院三个机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已经建立起来，起了很好的作用。

实践证明，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关于法制问题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遵守法制，大大有利于我们的肃反斗争，既有利于镇压敌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又可以使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使我们同群众更加亲密地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我们更好地贯彻群众路线。

过去在法制工作中，曾经发生过忽视阶级斗争，忽视党委领导，忽视依靠群众的严重错误。有一批党内外的右派分子、他们用法制作为幌子，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群众路线，散布一系列的■资产阶级反动的旧法观点，公开为反革命辩护，甚至公然支持和鼓动反革命翻案。在政法战线，还有一批右倾机会主义者，做了右派的应声虫、还有一批沾染了资产阶级旧法观点的人，被右派分子的俘虏。因此，在政法战线上，又出现了一场激烈的斗争。现在，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已经被打垮了，反动的旧法观点，过去、现在都已经受到并且正在继续受到严厉批判，这是政法战线上两条道路的斗争，我们必须严肃对待。

总之，社会主义的法制，一定要遵守；资产阶级、封建主义那一套，一定要粉碎，不要被它俘虏，被它吓倒，被它束缚。这就是我们对于法制问题的基本观点。

在今后斗争中，我们必须更加严格地遵守社会主义的法制，各级公安机关和全体公安人员，都应该成为遵守法制的模范。

少奇同志指示，调处委员会订公约，公安机关有治安处罚条例，检察机关批准逮捕，这是革命法制的体系。现在，制定社会主义爱国公约，成立调处委员会，已在广大地区实行，得到了群众的热烈拥护，收效很好。我们应该认真研究这个新的为我国独创的革命法制的体系，使得法制建设也有一个跃进。

七、关于专门工作和群众运动

在九年来的斗争中，公安机关的专门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一方面成为群众运动的核心，发挥组织和骨干的作用；一方面又通过运动建立和发展自己的各项业务工作。

根据九年来的经验，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的各项专门业务工作，应该很好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要政治挂帅，反对单纯的业务观点和技术观点，业务、技术必须同政治结合起来，为政治服务。第二，要有独创精神，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影响。要敢于大胆创造，对不适用的东西要敢于拒绝，对于过时的经验要敢于否定。第三，要为中心工作服务，反对业务部门脱离中心工作，所有业务部门都应该经常懂得整个公安工作的方向是什么，自觉地为中心工作服务。第四，要大走群众路线，尽可能地使群众了解自己，彻底清除孤立主义和神秘主义的残余影响。第五，要摆好专门工作同群众运动的关系，专门工作要为群众运动服务，并在运动中建设和发展自己。

群众运动是最大最广泛的民主，也是群众路线的最重要的形式，这种形式可以表现为象历次大镇反运动那样巨大的规模和雄伟的声势，可以表现为 1955 年和 1957 年那样具有相当规模，相当声势的运动，也可以表现为 1958 年发动创造安全乡社、安全单位的群众运动，也可以表现为一省数省，一县几县为搜捕流窜的残余反革命分子、为取缔反动会道门，或者打击刑事犯罪的群众运动。因此，只要肃反斗争存在，群众运动的形式就应该保持，至于何时何地需要发动怎样规模的群众运动，则应该决定于形势的需要，决定于斗争的需要，人为地否定运动或者不看形势滥用运动形式，都是不对的。

但是，群众运动不是群众路线的唯一形式，认为公安机关要实现专门工作与群众斗争相结合，就只有通过运动，或者认为运动过去了，专门工作就可以不必强调贯彻群众路线了，这种理解也是不妥当的。

专门工作与群众斗争相结合，群众运动与经常工作相结合，这就是九年来斗争所走过的道路，今后还要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

侦察工作是公安机关专门工作的主要部分之一，是同隐蔽敌人斗争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没有强有力的侦察工作，我们就很难战胜更加隐蔽、更加厉害的敌人。但是，认为隐蔽了的敌人，只有侦察工作才可以解决，这是不正确的。事实证明，群众不仅可以协助侦察部门破案，而且群众在公安机关协助下，也可以破很隐蔽的特务案子，隐蔽敌人要暴露，我们还可以发动群众运动去打击他。侦察工作不只是特情专案，而且是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同治安民警等各方面公开工作相结合的。

“长期打算，内线侦察”的侦察工作方针，就对一定的大案、要案来说，过去是正确的，现在还是正确的。当然，把它强调过分，什么案子都要长期侦察，都要靠内线，也是不对的。为了更加确切地反映我们的斗争实际和九年来的斗争经验，对这个方针作一些修改和补充，即修改长期打算、内线侦察、依靠群众、适时破案的方针，我看就比较完全也更加明确了。

侦察工作是有缺点和错误的。主要的缺点和错误，就是有些做侦察工作的同志还没有从孤立主义、神秘主义的残余影响中完全解放出来，还不敢大走群众路线，有些人到现在对于侦察工作能否依靠群众？还是将信将疑。这些缺点和错误如不彻底克服，一定会妨碍侦察工作的发展和前进。但是，把侦察工作讲得很坏，把它逻辑成这样一条公式：侦察工作就是特情专案，特情专案就是孤立主义、神秘主义，孤立主义、神秘主义是资产阶级的思想路线，因此，侦察工作就是资产阶级的东西，公安保卫机关有了侦察工作，就是受了资产阶级影响，就存在着两条路线的斗争等等。这样的逻辑，是不对的。九年以来，侦察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它是我们党和人民战胜帝国主义和国内隐蔽敌人的锐利武器，基本上是有群众路线的，为历次镇反肃反运动服务的。也有孤立主义、神秘主义残余，也出现过乱子，但都不是主流。

侦察工作是拒绝不了的，只要有反革命存在，帝国主义存在，侦察工作就应该存在，而且要遵守关于侦察工作应该遵守的原则，应该实行的路线，中央是有明确指示的，就是特情工作，■人，什么人不能用，公安部的领导一开始就说清楚了。侦察工作在党委领导下，重要特情须要报告党委和中央，我们又是依靠群众，并且有群众的支持和监督，危险虽有，但不很大，而且可以防止。孤立主义、神秘主义还有，还不可轻视、但只要认识到了，也并不可怕，而且是能够在以后把这些错误的东西从我们的工作中去掉的。侦察工作就是同旧社会的污浊作战，它的方法在很多时候要同污浊混在一起，然后战胜它，消灭它。因此，出污泥而不染，战胜污浊而不被污浊战胜，这是不容易的。过去，坏了一些人，这是少数意志不坚定的分子，大多数人是做到出淤泥而不染的。不做侦察的人，也会坏的，例如高岗、饶漱石、李世农、沙文汉并没有做侦察工作，但是坏了；公安部的宋德贵是搞总务工作的，同侦察工作根本没有关系，也坏了。可见问题不在于做不做侦察工作，而在于自己的党性锻炼，立场坚定和政治思想上的自觉。

对侦察工作应该有正确的理解，这样的侦察工作，过去要加强，现在要加强，今后还要更加强。在这个问题上，任何片面性，同样都是有害的。

还有一个问题，即我们的侦察工作和各项专门工作有无教条主义、有无硬搬外国的问题？我想确实有一些，但不多。在一些带技术性的问题上，我们的一些人存有盲目性，接受过一些错误影响，但是很快就纠正了。我国的公安工作在党委和毛主席和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应该说是不仅方针、路线、政策是我们自己的，而且作法也是我们自己的。

八、关于思想领导和思想作风

九年来，我们在中央、毛主席和各级党委密切领导下，做了一些工作，没有犯大的错误，从党的领导和思想作风上看，我们有哪些什么值得注意的经验和教训呢？

(一)根本的经验教训就是公安工作必须更加强调政治思想挂帅。公安工作本身就是一种严肃尖锐的政治斗争，在这项工作中，是无产阶级思想领导，还是资产阶级思想领导，插的是红旗还是白旗，具有十分严重的意义。九年来的斗争充分证明了，全国公安工作在中央、毛主席和各级党委领导下、坚持了无产阶级思想挂帅，插的是红旗，因而取得了胜利，没有犯大错误。另一方面，也证明了，有些地方，例如广州、上海等地的公安机关，在内奸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陈■坤、杨帆等人当权的时候，在一个短的时间内，他们曾经篡夺了领导权，妄想让资产阶级思想挂帅，插白旗，因而曾经造成过相当严重的损害。1957 年右派进攻，全国公安系统暴露出许多异己分子，某些环节甚至几乎烂掉。这些都

是极重要的来自反面的教训。因此，全国公安机关在任何时候，任何环节，都必须强调政治思想挂帅，都必须十分注意抓紧政治思想工作，兴无灭资，在每一个公安机关，每一个公安人员的思想阵地上，都必须永远飘扬着共产主义的革命的红旗。

（二）要相信党，相信群众。应该看到公安工作是全党的工作，是广大人民群众切身的事情。不要以为只有我们才关心公安工作。党从全国斗争形势出发，是密切关心公安工作的，群众对他们自身的安全，当然也是关心的。相信党和相信群众，就可以防止滋长孤立主义、神秘主义，防止滋长骄傲情绪和特权思想。这是我们公安机关做好公安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也是我们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的根本特点。

（三）公安工作应该看大局，识大体，一定要从全党工作的大局出发，自觉地正确地摆好自己的位置。公安机关应该把自己看作是党的驯服的工具，党要我们怎样干，我们就怎样干，一定要老老实实，服服贴贴。公安工作，肃反斗争，应不应该突出，应不应该强调，强调到什么程度，完全决定于形势的需要，党的需要。经常清醒地自觉地把自己放在全党工作中的适当位置上，恰如其分，不要突出，这是每一个公安人员，特别是各级公安领导干部必须懂得的极其重要的原则。

（四）要经常懂得阶级斗争的整个形势，看全局，看主流。公安工作的特点，要求我们要提高警惕，经常要看到敌人的动向，麻痹是不对的，但是又不能因此只看到某些黑暗的方面，把局部的现象夸大起来。我们既要充分地看到全局，足够地估计主流，同时，对于一切危害社会主义事业、危害人民利益的现象，对于一切暗流，又要有充分的警惕；既不要麻痹，又不要紧张；既要有部门观点，又要不为部门观点所束缚。两者必须很好统一起来，并在情况反映，■部署各方面，加以贯彻。

（五）公安机关既要充分估计自己的成绩，更要十分强调批评和自我批评。在这个问题上，各级公安领导干部特别要有足够的自觉。我们是胜利之军，很容易忽视自己的缺点错误，很容易骄傲，因此，我们对于缺点错误，一定要随时注意检查，要自觉，要有主动性。

有同志认为公安部对缺点错误批评得多了或者重了，有副作用。我们认为对缺点错误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应该要求严格，如果批评基本上是对的，稍有些过分也不应该斤斤计较。这也是共产主义风格的表现，我们应该有这种风格，应该加以坚持。对于缺点错误采取马马虎虎的不严肃的态度，是庸俗的，应该加以拒绝。

在处理同兄弟部门的关系问题上，我们也是历来采取了着重自我批评而不着重批评别人的态度，今后我们还是应该首先严格要求自己，要主动，任何时候也不要翘尾巴，不要把着重自我批评而不着重批评别人的精神颠倒过来。在公安机关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同志之间，对缺点错误采取严肃态度，反对庸俗态度，应该成为我们的正常的作风和习惯。

（六）要十分注意新问题和新经验，不断革命，不断前进，反对骄傲自满，反对墨守成规，我们已经有了一套先进的经验，但是丝毫也不能自满。我们对于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这种跃进所引起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新的重大的变化，例如成立人民公社这样重大的问题，以及在公安工作大跃进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经验，必须十分认真地及时加以重视研究和讨论，以便根据新的情况，新的经验，改进工作。我们应该努力作到对问题能够看得见，拿得起，上能够跟上中央、毛主席的思想和指示，下能够跟上群众的思想和创造。对群众的创造，我们也应该看得到并及时加以总结推广。这方面我们还要下苦功夫，要锻

炼我们加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领导能力，要学习主席说的，应使自己踏踏实实地站在地上，而不是悬在空中。

(七)要有计划地组织公安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要在整风运动和工作大跃进的基础上，在公安干部中掀起一个学习热潮，下苦功夫学习马克思列宁同志关于国家和专政的学说，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理论，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著作和思想，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哲学著作“矛盾论”和“实践论”，学习党中央和毛主席对肃反斗争的指示。要大力推动公安理论研究工作的发展，开展群众性的总结经验和理论研究工作，要立志创造出自己的系统的公安理论，要按照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公安理论，来继续指导我国公安工作的进行和建设。

九、关于公安队伍

九年以来，我们已经建立了一支公安队伍。在党的领导下，经过九年斗争的锻炼和考验，我们的公安队伍已经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加强起来了，成为党和国家可以信赖的力量，成为服务群众为人民群众所喜爱的公安队伍。

我们公安队伍的特点是:(一)服从党委领导，忠实地坚决地执行中央、毛主席和各级党委的指示，(二)为群众服务，同群众打成一片。(三)严格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公开征求群众批评。(四)立场坚定，敌我分明。(五)遵守纪律，遵守法制。(六)言论和行动相一致，理论和实际相联系。

但是，我们丝毫也不能自满。用上述的标准，来衡量我们的公安队伍，还没有完全做到，还有缺点和错误：(一)我们对于党的方针、政策、路线，还宣传得不够，还没有使它为全体公安人员所掌握，因此还有一部分人在平时，特别在形势转换的关头，往往容易发生思想混乱，甚至迷失方向。(二)我们同群众的关系，还没有完全达到水乳交融、亲密无间的程度，还相当普遍存在着对待群众态度不好，说话不和气；还有少数人沾染了国民党旧警察作风和特权思想残余观念，蜕化堕落，违法乱纪。(三)某些地方某些环节上，还有严重的不纯的现象。

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进一步加强公安队伍，以适应今后斗争的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应该有意识地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加强领导，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我们的目标，就是建设一支真正为人民所喜爱，为敌人所惧怕的，充分群众化、充分革命化的公安队伍。

很多同志关心公安工作的前途。我们的前途就是“飞鸟尽，良弓‘转’”(转即转业之意)，自己逐渐消亡，自己消灭自己。党和国家，最终是要消亡的，作为党和国家的工具，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也是要消亡的。所以就阶级斗争方面来说，我们的事情应该是越做越少，我们的队伍也应该是越来越小，这是正常的，这正是我们努力奋斗的结果。公安机关消灭了，党和国家消灭了，生活在一个共产主义的大同世界，这正是我们的理想。但是，公安机关消亡，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们这一代是做不完的。即令有一天公安工作不做了，也不会失业，因为忠实地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所需要的人，任何时候是不会失业的。至于有些同志完全从个人主义出发来计较个人前途，而不是从全局出发来看到共产主义的前途，把个人前途看得高于一切，这种思想是错误的，也是危险的，必须加以批判。

十、关于党委领导和群众路线

回顾九年来的斗争，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党委领导、群众路线对于保证肃反斗争胜利有决定作用。

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一切必须服从党的领导，肃反斗争当然更要服从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核心，没有党的领导，就不能有无产阶级专政，公安工作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只要存在一天，就一天也不能忽视党的领导，更不要说离开党的领导。

同样，公安工作只要存在一天，就一定要贯彻群众路线。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说：“采取了群众路线，工作中当然也会发生毛病，但是毛病会比较少一些，误会会比较容易纠正些。群众在斗争中得到了经验。做得正确，得到了做得正确的经验，犯了错误，也得了犯错误的经验。”这是极其深刻的指示，它说明了肃反斗争，即使是方向是正确的，也是难免要出一些毛病的。不走群众路线，毛病要出得大些，比较难以纠正；走了群众路线，毛病就会比较少一些，错误就会比较容易纠正。因此强调党委领导和群众路线，就使肃反斗争得到两个方面的保障：其一，是得到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支持，防止了打不赢敌人的危险；其二，是得到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充分了解和监督，防止了犯大错误、犯难以纠正的错误的危险。

党委领导和群众路线，这就是我们九年肃反斗争的根本经验，一切经验都由此产生，它是我们各项工作成功的保证，也是在各方面实践中能够发展和创造的根源。遵从党委领导和贯彻群众路线，这就是我们公安工作的最重要的传统，我们一定要把这个好的传统世世代代传下去，一直到工作完成自己的历史任务为止。

现在，我国正处在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新的时代，社会主义建设正在万马奔腾，一日千里，飞速跃进。在这样的新时代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形势正处在巨大转变的关头，许多新的形势，我们还看不很清楚，或者还看不到，在今后的肃反工作中，如果我们不更加强调党委领导，我们就随时有迷失方向，脱离群众、落后掉队的危险，就还有可能要犯“左”的或右的错误。

今后贯彻党委领导的问题，关键在于结合中心，结合生产，在于把公安工作完全置于全党工作统一安排之中，公安工作同全党中心工作也就是同生产工作结合得最密切，最妥善，也就正确地贯彻了党委领导和群众路线。在大跃进中提出的“全党办生产、全党办公安，全民办生产、全民办公安”的口号，这就是今后公安工作更加加强党委领导和进一步贯彻群众路线的新的口号。

公安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中，一定要与全党的工作溶合在一起，与广大群众溶合在一起，与生产溶合在一起，把阶级斗争同生产斗争更密切地结合起来，既搞好生产斗争，又搞好阶级斗争，从而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愈加发展，使阶级斗争日益减弱以至逐渐消亡。以促进社会主义社会早日建成，共产主义早日到来。这就是我们从总结九年斗争的基础上，对今后公安工作远景的展望。只要我们在九年斗争的胜利基础上，继续认真贯彻党委领导和群众路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把总路线精神贯彻到公安工作上来，我们就可以把这个远景更快地变为现实。